本所地價冊之沿革

臺灣省高雄市都市土地地價冊

民國43年8月15日
- 立法院通過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」，以都市土地為實施範圍
- 於同年8月26日公布實施

民國45年2月
- 臺灣省政府頒布施行細則
- 指定已實施都市計畫之59處都市地區辦理規定地價，以申報地價計算土地增值。

民國59年
- 行政院為推行全面實施平均地權，將臺灣省分期實施平均地權，本所所轄楠梓區及左營區即為第一期實施平均地權地區。

↑臺灣省高雄市都市土地地價冊－楠梓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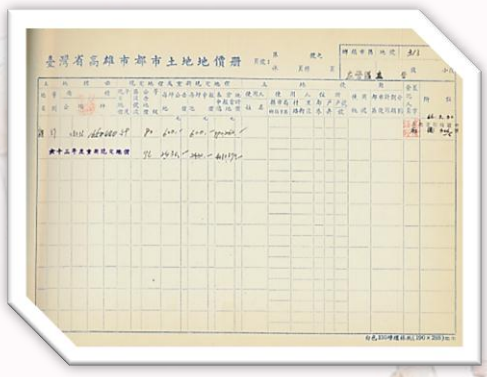

↑臺灣省高雄市都市土地地價冊－左營區

高雄市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土地地價冊

民國66年2月2日
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」修正為「平均地權條例」

民國66年2月3日
指定臺灣省、臺北市為施行區域。

民國66年4月
行政院發布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」

民國66年9月1日
辦理規定地價實施平均地權。
（第一梯次）

民國67年9月1日
辦理規定地價實施平均地權。
（第二梯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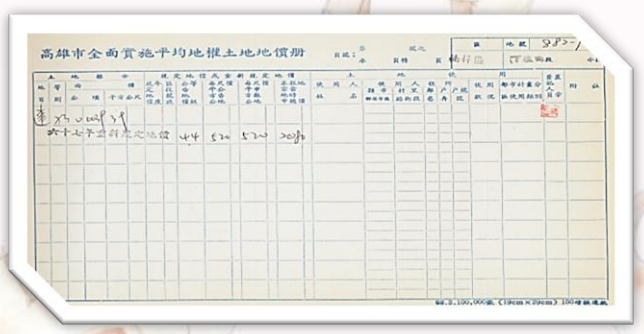

↑高雄市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土地地價冊－楠梓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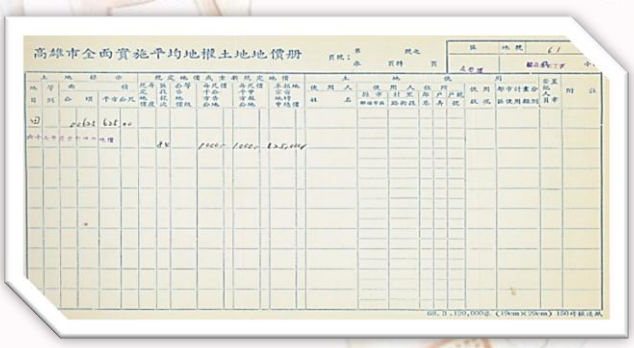

↑高雄市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土地地價冊－左營區

高雄市地價冊

民國76年
更換新簿並改為「高雄市地價冊」，標示部以淡黃色套印，所有權部以淡綠色套印。

民國80年
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，將地價冊截止記載。

↑高雄市地價冊－楠梓區

↑高雄市地價冊－左營區

楠梓地政事務所關心您